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3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七次会议

2007年6月14日和6月18日至
22日，纽约

2006年国际海洋法法庭年度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4
二. 选举书记官长	6-7	5
三. 分庭	8-20	5
A. 海底争端分庭	8-9	5
B. 特别分庭	10-20	5
1. 简易程序分庭	10-11	5
2. 渔业争端分庭	12-14	6
3.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	15-17	6
4. 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2款设立的分庭	18-20	6
四. 法庭会议	21	6
五. 法庭的司法工作	22-23	7
六. 委员会	24-30	7
A.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5	7
B. 规则和司法委员会	26	7



C.	工作人员和行政问题委员会	27	7
D.	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	28	8
E.	房舍和电子系统委员会	29	8
F.	公共关系委员会	30	8
七.	法庭《规则》和补充文件	31-47	8
A.	法庭在海洋划界案中的权限	32-37	8
B.	法庭诉讼程序指南	38	9
C.	保证金和其他财政担保	39-40	9
D.	《国际法院规则》第 43 条的修正	41	9
E.	有关海洋法和《公约》的事项	42-43	9
F.	有关《公约》第二九二条的事项	44	10
G.	有关海底争端分庭的事项	45	10
H.	有关渔业争端分庭的事项	46	10
I.	有关海洋环境争端分庭的事项	47	10
八.	特权和豁免	48-50	10
A.	总协定	48	10
B.	总部协定	49-50	10
九.	同联合国的关系	51-54	11
A.	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51-53	11
B.	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	54	11
十.	与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55	11
十一.	法庭房地	56-57	11
十二.	财务	58-76	12
A.	预算事项	58-62	12
1.	2007-2008 年法庭预算	58-59	12
2.	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60	12
3.	关于 2005-2006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61	12

4.	现金流情况.....	62	12
B.	缴款状况.....	63-65	12
C.	财务条例和细则.....	66-67	13
D.	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68	13
E.	审计人 2004 年和 2005-2006 年的报告.....	69-73	13
F.	信托基金和捐助.....	74-76	14
十三.	行政事项.....	77-85	14
A.	《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	77	14
B.	工作人员的征聘.....	78-79	14
C.	法庭的语文课.....	80	14
D.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81-82	14
E.	实习方案.....	83-85	15
十四.	房舍和电子系统.....	86-88	15
A.	永久房地的需要.....	86	15
B.	房地的使用和对外开放.....	87-88	15
十五.	图书馆设施.....	89-90	16
十六.	出版物.....	91-93	16
十七.	公共关系.....	94	17
十八.	庆祝法庭成立十周年.....	95-97	17
十九.	区域讲习班.....	98-99	17
二十.	暑期学校.....	100	18
二十一.	公共信息和网站.....	101-103	18
二十二.	今后的工作.....	104	18
附件			
一.	工作人员资料(2006 年).....	19	
二.	实习人员资料(2006 年).....	21	
三.	向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提供捐赠者的名单(2006 年).....	22	

一. 引言

1. 本国际海洋法法庭报告是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6 条第 3 款(d)项规定提交缔约国会议的。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法庭由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称“《公约》”)设立。法庭依照《公约》第十五部分和第十一部分的有关规定、《公约》附件六所载《法庭规约》(下称“《规约》”)和《法庭规则》(下称“《规则》”)履行职能。
3. 法庭有法官 21 名, 由《公约》缔约国根据《规约》第四条规定的方式选出。
4. 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以来, 法庭组成如下:

位次先后	国家	任满日期
庭长		
吕迪格·沃尔夫鲁姆	德国	2008 年 9 月 30 日
副庭长		
约瑟夫·阿克勒	黎巴嫩	2008 年 9 月 30 日
法官		
乌戈·卡米尼奥斯	阿根廷	2011 年 9 月 30 日
文森特·马罗塔·兰热尔	巴西	2008 年 9 月 30 日
亚历山大·扬科夫	保加利亚	2011 年 9 月 30 日
阿纳托利·拉扎列维奇-科洛德金	俄罗斯联邦	2008 年 9 月 30 日
朴椿浩	大韩民国	2014 年 9 月 30 日
保罗·巴梅拉·恩戈	喀麦隆	2008 年 9 月 30 日
多利弗·纳尔逊	格林纳达	2014 年 9 月 30 日
钱德拉塞卡拉·拉奥	印度	2008 年 9 月 30 日
图利奥·特雷韦斯	意大利	2011 年 9 月 30 日
塔夫西尔·马列克-恩迪亚耶	塞内加尔	2011 年 9 月 30 日
若泽·路易斯·热苏斯	佛得角	2008 年 9 月 30 日
许光建	中国	2011 年 9 月 30 日
让-皮埃尔·科特	法国	2011 年 9 月 30 日

位次先后	国家	任满日期
安东尼·阿莫斯-勒基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11年9月30日
斯坦尼斯拉夫·帕夫拉克	波兰	2014年9月30日
柳井俊二	日本	2014年9月30日
赫尔穆特·蒂尔克	奥地利	2014年9月30日
詹姆斯·卡特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4年9月30日
艾伯特·霍夫曼	南非	2014年9月30日

5. 菲利普·戈蒂埃（比利时）任书记官长。金斗泳（大韩民国）任副书记官长。

二. 选举书记官长

6. 《规则》第32条规定，书记官长从成员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

7. 2006年9月19日，法庭成员再次推选菲利普·戈蒂埃（比利时）为法庭书记官长，任期五年。戈蒂埃先生从1997年至2001年曾担任法庭副书记官长，从2001年至2006年担任书记官长。他最初在比利时外交部工作（1984年-1997年），曾担任条约司司长（1995年-1997年）和海洋法事务处处长（1991年-1995年）。他是卢万天主教大学的教授。

三. 分庭

A. 海底争端分庭

8. 《规约》第三十五条第1款规定，海底争端分庭由法庭法官从法庭法官中选出11名法官组成。分庭法官每三年选一次。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卡米尼奥斯法官；成员：科洛德金法官、朴法官、特雷韦斯法官、热苏斯法官、勒基法官、帕夫拉克法官、柳井法官、蒂尔克法官、卡特卡法官和霍夫曼法官。

9. 分庭法官任期于2008年9月30日届满。

B. 特别分庭

1. 简易程序分庭

10. 简易程序分庭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3款设立，由五名法官和两名候补法官组成。《规则》第28条规定，法庭庭长和副庭长为分庭当然成员，法庭庭长为分庭庭长。分庭每年组成一次。

11. 分庭在法庭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组成，任期从 2006 年 10 月 1 日到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止。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沃尔夫鲁姆庭长；阿克勒副庭长；成员：扬科夫法官、纳尔逊法官和恩迪亚耶法官；候补成员：特雷韦斯法官和柳井法官。

2. 渔业争端分庭

12. 渔业争端分庭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1 款设立，由七名法官组成。经法庭决定，选出的分庭法官任期三年。

13. 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分庭庭长：特雷韦斯法官；成员：马罗塔·兰热尔法官、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热苏斯法官、帕拉克法官、柳井法官和卡特卡法官。

14. 分庭法官任期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届满。

3.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

15.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1 款设立，由七名法官组成。经法庭决定，选出的分庭法官任期三年。

16. 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分庭庭长：勒基法官；成员：扬科夫法官、朴法官、许法官、蒂尔克法官、卡特卡法官和霍夫曼法官。

17. 分庭法官任期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届满。

4. 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2 款设立的分庭

18. 《规约》第十五条第 2 款规定，法庭如经某一特定争端的各当事方请求，应设立分庭处理该争端。这种分庭的组成由法庭依《规则》第 30 条规定的方式，在征得各当事方同意后加以确定。

19. 2000 年 12 月 20 日，法庭发出命令，以五名法官组成特别分庭，处理智利和欧洲共同体间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开发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的争端。

20. 处理此案的特别分庭组成如下：庭长：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成员：卡米尼奥斯法官、扬科夫法官和沃尔夫鲁姆法官及奥雷戈·比库尼亚专案法官。

四. 法庭会议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举行了两届会议，主要处理与法庭的司法工作有关系的法律事项以及其他组织事项和行政事项。法庭第二十一届会议于 2006 年 3 月 6 日至 17 日举行，第二十二届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29 日举行。

五. 法庭的司法工作

养护和可持续发展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案（智利/欧洲共同体）

22. 在智利与欧洲共同体达成协议后，法庭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发出命令，设立一个特别分庭，审理智利与欧洲共同体之间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箭鱼种群的争端。法庭在该命令中就提交初步反对意见和书面诉状规定了时限。¹

23. 2001 年 3 月 9 日，当事方通知特别分庭庭长，双方就争端达成了临时安排，请求中止在分庭的程序。特别分庭庭长于 2001 年 3 月 15 日发出命令，延长在 90 天内提出初步反对意见的时限，以使该时限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算。特别分庭庭长还根据双方新的请求，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发出命令，将提出初步反对意见的时限延长到 2006 年 1 月 1 日。特别分庭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发出命令，再次将提出初步反对意见的时限延长到 2008 年 1 月 1 日。目前此案仍待审理。

六. 委员会

24. 法庭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改组了各委员会，成员任期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²

A.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5. 2006 年 9 月 26 日选出的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阿克勒副庭长；成员：扬科夫法官、特雷韦斯法官、热苏斯法官、勒基法官、柳井法官、蒂尔克法官和霍夫曼法官。

B. 规则和司法委员会

26. 2006 年 9 月 26 日选出的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沃尔夫鲁姆庭长；成员：阿克勒副庭长、卡米尼奥斯法官（当然成员）、马罗塔·兰热尔法官、扬科夫法官、科洛德金法官、纳尔逊法官、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特雷韦斯法官、恩迪亚耶法官、热苏斯法官、科特法官、柳井法官和卡特卡法官。

C. 工作人员和行政问题委员会

27. 2006 年 9 月 26 日选出的工作人员和行政问题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科特法官；成员：卡米尼奥斯法官、科洛德金法官、纳尔逊法官、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许法官、蒂尔克法官和卡特卡法官。

¹ 特别分庭的组成见第 20 段。

² 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见 SPLOS/27，第 37-40 段；SPLOS/50，第 36-37 段以及 SPLOS/136，第 46 段。

D. 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

28. 2006年9月26日选出的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恩迪亚耶法官；成员：卡米尼奥斯法官、马罗塔·兰热尔法官、朴法官、巴梅拉·恩戈法官、特雷韦斯法官、科特法官和帕夫拉克法官。

E. 房舍和电子系统委员会

29. 2006年9月26日选出的房舍和电子系统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朴法官；成员：巴梅拉·恩戈法官、许法官、帕夫拉克法官、蒂尔克法官和霍夫曼法官。

F. 公共关系委员会

30. 2006年9月26日选出的公共关系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热苏斯法官；成员：卡米尼奥斯法官、扬科夫法官、纳尔逊法官、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特雷韦斯法官、科特法官、卡特卡法官和霍夫曼法官。

七. 法庭《规则》和补充文件

31. 在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法庭处理了法律和司法事项，包括对法庭《规则》和司法程序进行了审查。审查工作是在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和全体会议上进行的。法庭在审议这些法律和司法事项时，密切注意国际法院和其他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程序规则的发展情况。审议的一些主要问题详述于后。

A. 法庭在海洋划界案中的权限

32. 在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法庭全体会议根据书记官处准备的背景文件，审议了法庭在海洋划界案中的权限问题。

33. 会议注意到《公约》第二八八条给予法庭及国际法院或仲裁法庭处理任何与解释或适用《公约》有关的争端的权限。

34. 海洋划界争端是涉及解释或适用《公约》的争端（例如，见《公约》第十五、七十四和八十三条）。因此，作为一项一般规则，所有海洋划界争端均须适用《公约》所规定的强制性、具有约束力的解决办法。

35. 会议进一步注意到，只有在一国根据《公约》第二九八条第1(a)款作出声明后，才能排除《公约》第二八七条所述的法庭和其他法院或法庭的管辖权。如果一国已经作出这种声明，海洋边界争端将适用强制性和解，但应符合第二九八条第1(a)款规定的和解条件。

36. 会议还指出，海洋划界问题争端当事方可随时以通知有特别协议的方式同意将争端交给法庭，即使它们已经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选择其他强制性手段。

会议进一步注意到，法庭可根据《规则》第 138 条的规定，提供海洋划界事项咨询意见。

37. 法庭将继续审议此项目。

B. 法庭诉讼程序指南

38. 在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法庭全体会议审查了书记官处就法庭诉讼程序编写的指南草稿。指南的目的在于向辩护人、律师和政府法律顾问提供实用信息，解释法庭案件的提起和审理程序。指南已于 2006 年 6 月以法庭正式语文（英文和法文）印发，并于 2007 年将提供联合国其他四种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

C. 保证金和其他财政担保

39. 在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法庭全体会议根据书记官处准备的文件，讨论了在迅速释放诉讼程序中提交法庭确定的保证金的规则问题。在这方面，会议认为，审查《规则》关于执行迅速释放案件判决一事的规定、特别是向法庭提交保证金或财务担保的程序是及时的。

40. 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法庭全体会议根据书记官处准备的文件，审议了执行《规则》第 114 条一事。《规则》第 114 条涉及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向法院提交保证金或其他财务担保的问题。法庭将在下一届会议上审议是否可能通过《规则》第 114 条执行准则，以便协助迅速释放诉讼程序当事方，并便利执行法庭裁决。预计准则将使迅速释放程序更有效力。

D. 《国际法院规则》第 43 条的修正

41. 在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法庭全体会议根据书记官处准备的文件，审议了对《国际法院规则》关于干预的第 43 条的一项修正。法庭审议了此事项后认为，《法庭规则》无需修正。

E. 有关海洋法和《公约》的事项

42. 在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法庭就书记官处提供的关于海洋法最新事态发展的资料交换了意见。书记官处收集的资料涉及事项如下：联合国大会对“海洋和海洋法”项目的审议；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协商进程）中的讨论；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报告；以及《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审查会议的成果。

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注意到书记官处就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和第二九八条所作的声明现况提交的资料。法庭还注意到书记官处就有关海洋法的国际协定中的争端解决条款提交的资料。

F. 有关《公约》第二九二条的事项

44. 在法庭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就与解释《公约》第二九二条有关的事项初步交换了意见。委员会请书记官处就《公约》第二九二条的范围和适用、海洋污染案件中迅速释放以及根据《公约》第二九〇条作为临时措施释放船只的问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

G. 有关海底争端分庭的事项

4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底争端分庭法官就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的发展、诉讼程序的一些程序方面及咨询程序交换了意见。书记官处编写的一份关于海底遗传资源的文件已提交分庭。

H. 有关渔业争端分庭的事项

4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渔业争端分庭法官就渔业协定的最新发展，特别是《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审查会议交换了意见。

I. 有关海洋环境争端分庭的事项

4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洋环境争端分庭法官就海洋环境保护的最新发展交换了意见。

八. 特权和豁免

A. 总协定

48. 1997 年 5 月 23 日，第七次缔约国会议通过《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协定》已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从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在总部开放 24 个月供签署（SPLOS/24，第 27 段）。《协定》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 30 日后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生效。截至结束签署之日，共有 21 国签署了《协定》。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29 国批准或加入《协定》。

B. 总部协定

49. 2004 年 12 月 14 日，法庭庭长和德国联邦外交部国务秘书签署了《法庭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间总部协定》。法庭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须相互通知对方，本方已履行《协定》生效所需的正式手续。《协定》在收到最后一份通知之日的下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在《协定》生效之前，与东道国的关系遵循东道国 1996 年

通过的一项临时法令，其中比照适用 1947 年 11 月 21 日《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的相关规定。³

50. 《总部协定》界定法庭在德国的法律地位，并规定法庭与东道国的关系。《协定》就有关事项作了规定，例如：在总部地区适用的法律，法庭、法庭的财产、资产和资金享有的豁免，法庭法官及其官员以及当事方代理人、必须出庭的律师、辩护人、证人和专家享有的特权、豁免和减免待遇。

九. 同联合国的关系

A. 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51. 2006 年 10 月 20 日，沃尔夫鲁姆庭长在大会第六委员会发言。其发言专门论述法庭在解释和执行《公约》以及解决海洋法争端方面的作用。

52. 2006 年 10 月 23 日，庭长在纽约各国外交部法律顾问非正式会议上讲话。他在讲话中详细阐述了法庭对海洋划界案的权限以及法庭的咨询职能。

53. 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上，沃尔夫鲁姆庭长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 71(a)下发言(见 www.itlos.org)。庭长在发言中，向大会报告了自大会上一次会议以来有关法庭的发展情况，并就法庭的工作及管辖权发表了一般性评论。

B. 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

54. 书记官长向法庭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了在执行《联合国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合作与关系协定》方面的情况。

十. 与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5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长向法庭报告了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就作出可能的关系安排进行的接触。

十一. 法庭房地

56. 2000 年 10 月 18 日《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占有和使用国际海洋法法庭在汉堡自由汉萨城的房地协定》规定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向法庭提供房地的条款和条件。

57. 书记官处和德国主管部门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与法庭房地有关的各种问题，包括扩大图书馆和媒体技术的问题。与会者特别讨论并批准了 2007 年与房地有关的修理清单以及扩大图书馆工程的时间表。该项工程定于 2007 年 3 月底开始，预计于 2007 年 6 月底完工。

³ 1996 年 10 月 10 日《德国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特权和豁免的法令》。

十二. 财务

A. 预算事项

1. 2007-2008 年法庭预算

58. 法庭第二十一届会议核可的 2007-2008 年拟议预算已提交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为数 17 214 700 欧元的拟议预算遵循循序渐进的方法，以零增长原则为指导。

59. 缔约国会议核可了法庭提出的为数 17 214 700 欧元的预算。核定预算包括经常性开支 14 546 700 欧元，其中法官薪酬、旅费和养恤金 4 385 900 欧元，工作人员薪金和相关费用 6 985 800 欧元，非经常性开支 262 000 欧元。缔约国会议还核准了预算“案件费用”部分中的 2 406 000 欧元。没有为周转基金提供任何批款（SPLOS/145 和 SPLOS/148，第 41 段）。

2. 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60. 法庭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了书记官长提交的 2005-2006 年预算第一年的执行情况报告。

3. 关于 2005-2006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61. 法庭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了书记官长提交的关于 2005-2006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该报告是根据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就 2005-2006 年预算事项所作的决定编写的（见 SPLOS/132 和 SPLOS/133）。

4. 现金流动情况

62. 法庭在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注意到书记官长提出的关于法庭现金流动情况的资料。

B. 缴款状况

63.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90 个缔约国为 2006 年预算缴纳了摊款，共计 7 473 045 欧元；但 62 个缔约国没有就 2006 年摊款支付任何款项。2006 年预算的未缴摊款共计 525 207 欧元。

64. 此外，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1996-1997 年至 2005-2006 年法庭预算的摊款尚有 1 327 325 欧元未缴。

65. 法庭预算总额中未缴摊款达 1 852 532 欧元。书记官长已于 2006 年 7 月向缔约国发出关于法庭 2007 年预算摊款的普通照会，其中也包括尚未缴纳的法庭预算摊款的资料。2006 年 12 月，书记官长向有关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提醒其注意尚未缴纳的法庭预算摊款。

C. 财务条例和细则

66. 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通过的《法庭财务条例》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财务条例》适用于 2005-2006 年财政期间及其后的财务期间。⁴

67. 根据财务条例 10.1(a)，书记官长应制定详细的财务细则和程序，以确保有效的财务管理和节省经费。根据这一规定，法庭在第十七届会议上，核准了书记官长编写的并经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查的《财务细则》。《财务细则》已提交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审议。该次会议注意到《法庭财务细则》。根据细则 114.1 的规定，《细则》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见 SPLOS/120）。

D. 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6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根据书记官处准备的文件，审议了法庭法官在任期开始和结束时的应享待遇问题。法庭决定继续审查这一事项。

E. 审计人 2004 年和 2005-2006 年的报告

69. 根据法庭比照适用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已安排由一家国际公认的审计事务所审计法庭账目。

70. 法庭向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提交了 2004 年审计报告。会议审议并注意到该报告（SPLOS/148，第 33 段）。

71. 根据财务条例 12.1，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任命德豪审计公司（BD0 Deutsche Warentreuhand）担任 2005-2006 年和 2007-2008 年财政期间的审计人（SPLOS/135，第 33 段）。

72. 鉴于书记官处没有负责内部财务管理的办公室，于是规定在 2005-2006 财政期间进行一次期中审计。书记官长在法庭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汇报了期中审计的结果。审计人对会计制度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审查和评价，而后高兴地指出，SUN 会计系统中的财务记录很准确。

73. 在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上，一些代表团要求法庭调整工作方法，以使缔约国能够审议最新的审计报告（SPLOS/148，第 32 段）。在法庭第二十二届会议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就加快外聘审计人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报告的可能方法交换了意见。对此，书记官长通知委员会，已采取措施，使 2005-2006 财政期间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结清，而不是 2007 年 3 月 31 日。

⁴ 财务条例 14.1。

F. 信托基金和捐助

74. 2000年10月30日，大会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第55/7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设立和管理一个自愿信托基金，以协助各国通过法庭解决争端。信托基金随后成立，并已开始运作。

75. 根据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的资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芬兰政府为信托基金捐了款，2006年12月31日的信托基金财务报表显示基金结存70 621.17美元。2006年信托基金没有收到捐款。

76. 2004年，韩国国际协力团提供了一笔赠款，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实习生参加法庭实习方案。为此，书记官长根据《法庭财务条例》条例6.5，设立了信托基金。

十三. 行政事项

A. 《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

77. 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书记官长向法庭报告了就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薪金表和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的薪金表对《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

B. 工作人员的征聘

78. 法庭继续进行专业工作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的征聘工作。2006年年底时的征聘工作情况如下：

(a) 完成P-4职等的预算和财务事务主管和P-4职等的图书管理员员额的征聘；

(b) 完成了2个一般事务员额的征聘。

附件一载有2006年12月31日的法庭工作人员名单。

79. 法庭聘用了临时人员以协助其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的工作。

C. 法庭的语文课

80. 2006年法庭为工作人员开办了英文课和法文课。

D.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81. 继法庭提出提案后，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a) 由会议选定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任期两年；(b) 由

书记官长任命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任期两年；(c) 由工作人员选定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任期两年。

82. 会议还决定，将提名在柏林或汉堡设有常设使领馆的国家担任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之后被提名的国家任命其驻当地的外交官担任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SPLOS/147）。根据缔约国会议主席在闭会期间举行的协商，2006年12月2日，会议主席写信通知各缔约国，塞内加尔已被提名任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候补成员则定于2007年提名。

E. 实习方案

83. 1997年设立了法庭实习方案。2004年，设立了韩国国际协力团赠款，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的实习生支付参加法庭实习方案的费用。到2006年年底，总共有来自58个国家的161人参加了实习方案，其中有46名实习生得到了赠款的帮助。

84. 2006年期间，共有15个不同国家的21人先后在法庭实习。附件三载有2006年期间参加实习方案的人员名单。

85. 实习方案的情况介绍和申请表可向书记官处索取或从法庭的网站（www.itlos.org（英文）或www.tidm.org（法文））下载。

十四. 房舍和电子系统

A. 永久房地的需要

86. 书记官长在法庭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向法庭报告了电话系统、扩大图书馆、安全、法庭房舍的使用、建筑安排、电子系统和审判室技术等方面的情况。房舍和电子系统委员会对这些报告进行了审查。

B. 房地的使用和对外开放

87. 2006年期间在法庭房地组织了下列活动：

(a) 2006年2月10日和11日，汉堡大学海洋法和海事法研究所举办了“海洋法与欧洲联盟的海事政策”研讨会；

(b) 2006年2月20日，联邦海运水文局举办了海事领域中的政治和战略问题会议；

(c) 2006年2月23日，国际海事界（保赔协会、仲裁机构、船级社、船东协会和打捞公司）的代表参加了关于法庭工作的情况介绍；

(d) 2006年3月2日，国际海洋法基金会举办了题为“调解与法律”会议；

(e) 2006年3月4日，国际海洋法基金会协同布塞留斯法学院、汉堡大学海洋法和海事法研究所以及联邦海运水文局举办了第三届海事讲座，题为“船级社：海上安全的保障？”；

(f) 2006年5月19日，Europa-Kolleg Hamburg 协同 Institut für Integrationsforschung、White & Case、Taylor Wessing、Brödermann & Jahn、Business & Law、Graf von Westphalen 和 Bappert & Modest 举办了专题讨论会，题为“市场的力量与弊端”；

(g) 2006年6月29日，联邦司法部举办了商船运输法专家小组会议；

(h) 2006年9月14日，国际海洋法基金会为保赔协会、船东协会、仲裁者协会和国家的代表举办讲习班，题为“海洋法法庭在解决海事争端方面的作用”；

(i) 2006年9月29日和30日，国际海洋法基金会协同布塞留斯法学院、汉堡大学海洋法和海事法研究所以及联邦海运水文局举办专题讨论会，题为：“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判例：评价和前景”；

(j) 2006年11月10日和11日，德国劳资争议法庭欧洲和国际劳工与社会法工作小组举行会议，题为：“Arbeitskampf in Europa und grenzüberschreitende Auswirkungen”；

(k) 2006年12月1日，汉堡大学海洋法和海事法研究所为 Rainer Lagoni 教授举办讨论会，题为：“海域的自由与海洋的治理”。

88. 此外，2006年期间约有2400人在导游引导下，参观了法庭的房地。

十五. 图书馆设施

89. 书记官长向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了若干有关图书馆的事项，包括藏书、网上数据库以及图书目录和档案。

90. 附件一载有向图书馆提供捐赠者名单。

十六. 出版物

91. 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在法庭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审查了法庭出版物的现况。

9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版了下列书刊：

(a) 《2005年海洋法法庭年鉴》；

(b) 《海洋法法庭书状、公开庭记录和文件，1999年》，第3卷；

(c) 《海洋法法庭书状、公开庭记录和文件，2000年》，第5卷。

93. 法庭以英文和法文印发了一本新的手册，《国际海洋法法庭诉讼程序指南》(另见上文第38段)。

十七. 公共关系

94. 在第二十一和二十二届会议上，公共关系委员会审议了促进法庭工作的一系列措施，包括庆祝法庭成立十周年、组织区域讲习班、举办国际海洋法基金会暑期学校、传播有关法庭的资料以及法庭代表参加国际法律会议。

十八. 庆祝法庭成立十周年

95. 为庆祝法庭成立十周年举办了一系列活动。第一次活动是2006年9月18日在汉堡自由汉萨城驻柏林办事处举办的，法庭庭长吕迪格·沃尔夫鲁姆法官、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司法部长布丽吉特·居普里斯和汉堡自由汉萨城司法参议员Carsten-Ludwig Lüdemann发表了讲话。参加这次活动的有外交使团、联邦司法部和联邦外交部的代表。

96. 2006年9月29日在法庭大楼举行了庆祝法庭成立十周年的正式仪式。法庭第一任庭长托马斯·门萨法官和现任庭长吕迪格·沃尔夫鲁法官、汉堡自由汉萨城第一任市长Ole von Beust、联邦交通、建筑和住房部长Jörg Hennerkes、联合国法律顾问尼古拉·米歇尔、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萨特雅·南丹在庆祝仪式上发表了讲话。上述发言可在法庭网站(www.itlos.org)查阅。参加这次庆祝仪式的有德国联邦政府代表和汉堡自由汉萨城参议院代表、法律顾问、外交使领馆成员、联合国、各国际法院、学术界和海洋法领域工作者代表。

97. 继这次活动之后，国际海洋法基金会举办了“法庭判例：评价和前景”研讨会。

十九. 区域讲习班

98. 国际海洋法法庭正与大韩民国的韩国国际协力团和国际海洋法基金会合作，计划在世界各区域举办一系列关于解决与海洋法有关的争端的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是使从事海洋领域工作的政府专家深入了解《公约》第十五部分所载解决争议的程序，其中特别注意法庭的管辖权和向其提交案件的程序。

99. 应塞内加尔政府邀请，第一次区域讲习班于2006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在达喀尔举行。13个非洲国家各部委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他们讨论了国际海洋法法庭在解决西非与海洋法有关争端方面的作用。2007年将在牙买加和新加坡举办今后的区域讲习班。

二十. 暑期学校

100. 国际海洋法基金会将于 2007 年举办第一次暑期学校。暑期学校将在法庭房地内举办，为期四周，两周设两个单元。第一个单元的重点是国际海洋法，第二个单元的重点是国际视角下的海事法。暑期学校对全世界有海洋法事务专长的学生、年轻的政府官员和专业人士开放。

二十一. 公共信息和网站

101. 法庭通过网站、新闻稿和书记官处的情况发布会以及通过分发判决书、命令和出版物宣传自己的工作。

102. 可通过下列地址进入网站：www.itlos.org 或 www.tidm.org。网站载有法庭的判决书、命令和审理逐字记录以及关于法庭的其他资料。

103. 法官和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还于 2006 年就法庭的工作发表了演讲和论文。

二十二. 今后的工作

104. 法庭决定于 2007 年 3 月 5 日至 16 日举行第二十三届会议，以处理与法庭的司法工作有关的法律事项以及其他组织和行政事项。法庭还决定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至 28 日举行第二十四届会议。

附件一

工作人员资料(2006年)

专业及以上职类

姓名	职称	国籍国	员额职等	现任者职等
菲利普·戈蒂埃	书记官长	比利时	助理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金斗泳	副书记官长	大韩民国	D-2	D-2
Slark, Garry M.	行政主任	联合王国	P-5	P-5
Chérif, Lamine	会议和语文事务主任	突尼斯	P-5	P-5
Savadogo, Louis	法律干事	布基纳法索	P-4	P-4
Hinrichs, Ximena	法律干事	智利	P-4	P-4
Guy, Pauline	翻译/审校(英文)	联合王国	P-4	P-4
Ndungu, Florence	预算和财务主任	肯尼亚	P-4	P-4
Mizerska-Dyba, Elzbieta	图书馆员	加拿大/波兰	P-4	P-4
Gbadoe, Alfred	信息技术干事	德国	P-3	P-3
空缺	法律干事		P-3	
Rostan, Jean-Luc	翻译(法文)	法国	P-3	P-3
Gaba Kpayedo, Kafui	行政干事(支助/房舍管理)	多哥	P-2	P-2
Suarez, Suzette	协理法律干事	菲律宾	P-2	P-2
Cummings, Philippa	档案员	加拿大	P-2	P-2
Ritter, Roman	协理行政干事(摊缴款/预算)	德国	P-2	P-2
Ritter, Julia	新闻干事	联合王国	P-2	P-2

员额共计：17个

一般事务人员

姓名	职称	国籍国	员额职等	现任者职等
Prieto, Luis	计算机系统助理	西班牙	G-7	G-7
Vorbeck, Antje	行政助理(人事)	德国	G-7	G-7
Bothe, Andreas	房舍协调员	德国	G-7	G-7
Egert, Anke	出版物/个人助理(书记官长)	德国	G-7	G-7
Winkelmann, Jacqueline	行政助理(采购)	德国	G-7	G-7
Becker, Martine	语文助理/司法支助	法国	G-6	G-6
Nas, Ellen	个人助理(庭长)	荷兰	G-6	G-6
Albiez, Berit	语文助理/司法支助	德国	G-6	G-6
Hartmann-Vereshchak, Svitlana	财务助理	乌克兰	G-6	G-6
Von Gregory, Inès	行政助理(摊缴款)	德国	G-6	G-6
Sadler, Gerardine	行政助理	新加坡	G-5	G-5
Bartlett, Emma	人事助理	联合王国	G-5	G-5
Borchert, Anne-Charlotte	个人助理(副书记官长)	法国	G-5	G-5
Naegler, Thorsten	财务助理(应付账款)	德国	G-5	G-5
Duddek, Sven	资深警卫/房舍总管	德国	G-4	G-4
Karanja, Elizabeth	会议/文件助理	肯尼亚	G-4	G-4
Heim, Svenja	图书馆助理	德国	G-4	G-4
Marzahn, Inga	接待员/行政支助	德国	G-3	G-3
Ntinugwa, Chuks	警卫/司机	德国	G-3	G-3
Aziamble, Papagne	警卫/司机	多哥	G-3	G-3

员额共计：20 个

附件二

实习人员资料(2006年)

姓名	国籍	实习期
Atenas Rivera, Javiera	智利	2006年7月3日-2006年9月29日
Egonu, Mabel	尼日利亚	2006年7月3日-2006年9月29日
Essien, Edet	尼日利亚	2006年4月3日-2006年6月30日
Gallala, Imen	突尼斯	2006年4月3日-2006年6月30日
Georgiades, Emily	塞浦路斯	2006年10月9日-2006年12月29日
Hong, Nong	中国	2006年5月2日-2006年6月30日
Jain, Neha	印度	2006年8月1日-2006年9月29日
Kaçar, Kenan	土耳其	2006年2月1日-2006年4月28日
Liu, Dan	中国	2006年3月1日-2006年4月28日
Martins, Alexandre	巴西	2006年7月3日-2006年9月29日
Mbibong, Perry	喀麦隆	2006年1月1日-2006年3月31日
Ortega Lemus, Lesther Antonio	危地马拉	2006年5月2日-2006年6月30日
Paim, Maria	巴西	2006年10月4日-2006年12月22日
Sachdev, Neha	印度	2006年1月20日-2006年3月10日
Sharma, Ajit	印度	2005年11月1日-2006年1月27日
Siriwardena, Sonali	斯里兰卡	2006年2月1日-2006年3月31日
Smiri, Salma	突尼斯	2006年6月1日-2006年9月29日
Randall, Tory	美利坚合众国	2006年6月1日-2006年8月11日
Thor, Helene	瑞典	2006年9月4日-2006年10月31日
Wallrabenstein, Tilo	德国	2005年11月1日-2006年1月31日
Yotova, Rumiana	保加利亚	2006年9月15日-2006年11月15日

附件三

向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提供捐赠者的名单(2006年)*

里斯本大学 Fernando Loureiro Bastos 博士教授, 里斯本

Arnd Bernaerts 博士, 德国汉堡

布兰戴斯大学伦理、司法和公共生活国际中心, 美利坚合众国麻萨诸塞州瓦尔珊

联邦渔业研究所, 德国汉堡

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 Anshuman Chakraborty 先生, 惠灵顿

国际海事委员会, 比利时安特卫普

欧洲环境法理事会, 葡萄牙马德拉丰沙尔

Januário Da Rocha Nascimento 教授, 佛得角

国际社会学大学 Angela Del Vecchio 教授, 罗马

贾瓦哈拉尔·尼赫鲁大学国际事务研究院 Bharat H. Desai 教授, 新德里

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纽约

欧洲联盟委员会渔业总署, 布鲁塞尔

欧洲联盟委员会出版物处, 卢森堡

欧洲人权法院, 法国斯特拉斯堡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罗马

Inken von Gadow-Stephani 女士, 德国汉堡

德国全球变化咨询委员会, 柏林

Germanischer Lloyd, 德国汉堡

昆士兰大学 TC Beirne 法学院 Edgar Gold 教授, 澳大利亚

公海工作队, 巴黎

美洲人权法院, 圣何塞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 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州拉霍亚

*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各国议会联盟，日内瓦
国际法院，荷兰海牙
国际劳工局，日内瓦
国际海事组织，伦敦
国际油污赔偿基金，伦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金斯敦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瑞士格兰特
国际捕鲸委员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剑桥
国际法协会日本分会，东京大学法律系，东京
日本国际法协会，东京
Maurice K. Kanga 先生，由 T.M.C. Asser 研究所转交，荷兰海牙
Barbara Kwiatkowska 教授，荷兰海洋法学院，荷兰乌特列支
汉堡大学海洋法和海事法研究所 Rainer Lagoni 博士教授，德国汉堡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 Ignacio Llanos Mardones 博士，纽约
Mare, Die Zeitschrift der Meere, 德国汉堡
马克斯-普朗克外国公共法和国际法研究所，德国海德堡
生存环境和自然资源办事处，墨西哥城
国家海事基金会，新德里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加拿大新斯科舍达特茅斯
加拿大海洋研究所，加拿大新斯科舍哈利法克斯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行政法庭书记官长处，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Jorge Antonio Ortega Gaytán 先生，危地马拉城
东亚海洋环境管理伙伴关系，马尼拉
和平宫图书馆，荷兰海牙
常设仲裁法院，荷兰海牙
Nicholas M. Poulantzas 教授，雅典

Shabtai Rosenne 教授, 耶路撒冷

Ellen Schaffer 女士, 智利圣地亚哥

Salma Smiri 女士, 突尼斯

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 德国汉堡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纽约

自由大学 Faculteit der Rechtsgeleerdheid, 阿姆斯特丹

基尔大学 Walther-Schücking-国际法研究所, 德国基尔

世界气象组织, 日内瓦

世界贸易组织, 日内瓦

Ling Zhu 女士, 德国汉堡
